

苏州晋溪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晋源花园一期
 (横塘定销房 B 地块)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签到表

时间：2019 年 3 月 21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
朱川	苏州晋一建设集团	项目负责人	13456078321
陈道斌	中成环境建设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13915515382
于国	晋溪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584878724
周红根	苏州建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255140513
马维俊	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13646264579
李芸	苏州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3762526609
何强	苏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8913199792
赵丹	苏州科技大学	副教授	13915552787

苏州晋溪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晋源花园一期 (横塘定销房 B 地块) 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3 月 21 日,由苏州晋溪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组织召开苏州晋溪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晋源花园一期(横塘定销房 B 地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现场检查会。验收小组由工程建设单位(苏州晋溪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设计单位(苏州第一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苏州建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中诚工程建设管理(苏州)有限公司)、验收监测、编制单位(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并特邀 3 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在查阅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相关报告和审批意见等资料的基础上,对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认为本项目经自查,符合环保验收条件,达到自行验收相关要求,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苏州晋溪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委托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晋溪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晋源花园一期(横塘定销房 B 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通过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苏新环项[2016]294 号)。本项目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开工建设,本项目所有工程于 2018 年 12 月全部建成。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项目总投资 53800 万元,环保投资 320 万元(其中用于废水治理的投资为 40 万元,用于废气治理的投资为 80 万元,用于噪声治理的投资为 70 万元,用于固体废物治理的投资为 30 万元,用于环境绿化的投资为 100 万元)。占地面积 29152.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12656.14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79831.58 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 32824.56 平方米。验收范围项目总体工程包括:高层建筑 1#-8#(公安编号)、门卫 1、门卫 2、配电间一、配电间二、煤气调压站及地下

车库。

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执行落实情况

根据苏州晋溪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晋源花园一期（横塘定销房 B 地块）建设项目验收调查表，项目从立项、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项目设计、项目施工以及运营过程中遵循各项环保审批要求并办理了相关审批手续，相关档案资料齐备。

建设项目施工建设期间环境保护措施按照相关要求落实到位，施工废水处理、施工粉尘以及施工噪声管理均达到相应的环保措施技术要求、无环保投诉。

三、现场核查情况

验收小组在对报告进行审阅后对项目现场情况进行了核查，本项目严格按照“雨污分流”要求建设排水系统，共设置 2 个污水排放口、2 个雨水排放口，污水管道已与市政管网接通；本项目撤销（苏新环项[2016]294 号）审批意见中关于餐饮商业用房建设内容，不再设置隔油池、专用排放油烟烟道及其他与餐饮配套设施。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接入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汽车尾气地下车库采用机械通风系统，换气次数 6 次/小时，设 6 个通风排放口，排风口远离住宅。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有周围道路交通及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本工程对该噪声源采取了隔声降噪措施，使用隔音效果好的装修材料，种植高大树木及选用低噪声设备，尽量减轻运营期间对区域声环境质量的影响。

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集中收集，再统一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理。

四、与环评审批变化情况

经调查，项目实际占地面积无变化，总建筑面积 108453.23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77710.27 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 30742.96 平方米。实际总建筑面积比环评报批阶段减少 4202.91 平方米，计容面积比环评报批阶

段减少 2121.31 平方米,不计容面积比环评报批阶段减少 2081.60 平方米。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中其他生态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第三条中“设计运营能力增加 30%以上”,项目建设规模调整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范围。

五、监测结果

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州晋溪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晋源花园一期(横塘定销房 B 地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号:SZHY201901090005 号),监测结果表明:

(一)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尚无居民入住,无废水产生,项目地污水管道已与市政管网接通。

(二)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东、南沿道路两侧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 类标准,本项目噪声不会对周围产生明显影响。

(三) 固废

本项目实施后,建设方拟对产生的生活垃圾有保洁人员定时清理后由高新区环卫部门妥善处理;不产生二次污染。

六、结论

验收组经过现场核查和讨论,一致认为苏州晋溪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晋源花园一期(横塘定销房 B 地块)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认真落实了“三同时”的审批要求,雨污分流,噪声达标排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零排放,确保了运营期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综合上述,本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七、补充和建议

1、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要求,完善相应的技术文件和现场图片说明。

2、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3、建设单位应与环境卫生部门签订生活垃圾处理协议。

4、随着经营项目、人员入驻及相关设施相继投入运行后,应进行相关检测,确保达标运营。

八、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苏州晋溪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1日

